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函〔2018〕1154号

重点营运车辆交通违法通报转办通知

直属分局、海丰县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普宁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运输车辆违规情况告知函》（普交函〔2018〕317号）转给你们，请加强对相关业户的教育，督促其规范经营行为，维护道路运输秩序，促进道路运输安全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运输车辆违规情况告知函》（普交函〔2018〕317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